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罚 (2026) 35 号

☑被处罚单位：东莞市优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 92X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湖东四横路3号4号楼236室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汉文 联系电话：150
身份证号码：341 10 职务：总经理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对你（单位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2026 年 6 月 22 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优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六岭一路 108 号 601 室 进行执法检查，现场存放有化学产品规格数量：白色粉末硫化剂（2KG*25 包）（1KG*9 包）、环己酮（10kg*1 桶）、未知方桶溶剂（10KG*9 桶）、未知大桶（200kg*10 桶）。

经立案调查，白色粉末硫化剂（2KG*25 包）（1KG*9 包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要求进行储存管控，储存于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。东莞市优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储存白色粉末硫化剂的场所位于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六岭一路 108 号 601 室，该场所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，认定东莞市优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，即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东塘厦)应急检查(2026)281号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东塘厦)应急现记(2026)280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东塘厦)应急责改(2026)189号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(东塘厦)应急查扣(2026)8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抽样取证凭证》(东塘厦)应急抽(2026)10号、《鉴定委托书》(东塘厦)应急鉴(2026)9号、《鉴定结果告知书》(东塘厦)应急鉴告(2026)11号、视听资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黄埔海关技术中心检测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等证据证实。

你(单位)以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参考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51裁量阶次A的适用条件与具体标准,对你(单位)作出处人民币陆万元整(¥60000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(账号: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)/☐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3页

